a博物館及文化歷史設施和導賞團概覽

以下框架代表波士頓市的**博物館及文化歷史設施和導賞團**營運建議。這些營運建議融合聯邦的特定行業工作場所安全標準，並輔以各種建議，該等建議以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(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, CDC)、美國商會及各大行業協會 (U.S. Chamber of Commerce) 的指引為基礎，藉以提供有關最佳實務，從而準備並返回實體工作場所、準備充分的勞動力，及確保業務能夠持續營運。

這些營運建議適用於聯邦分階段重啟計劃第 3 階段步驟 1 期間的營運，而波市頓市政府可能會根據聯邦工作場所安全標準、CDC 指引或其他公共衛生資訊或分析的變動而隨時更改這些建議。波士頓市的第 3 階段步驟 1 重啟計劃，將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開始實行。

這些營運建議為波士頓的企業提供清晰指引，說明怎樣根據波士頓獨特的多元特質、密度、人口及建築環境，在波士頓營運業務。然而在任何時候，各大企業均必須符合目前所有州份標準。

博物館、文化歷設施和導賞團的工作員，不可提供任何服務，直至在聯邦工作場所重啟計劃第 3 階段獲專門授權，及根據波士頓士的指定重啟日期（2020 年 7 月 13 日）開始營運。在此等營運建議中視為「博物館」的設施，包括博物館、水族館及室外歷史空間和古蹟，以及各類導賞團。

監視訪客的出入情況至關重要，可確保博物館、文化和歷史設施及導賞團工作員遵從修訂版本的佔用率上限要求。這些營運建議應作為州份及聯邦命令的參考一同使用。為符合聯邦標準及波士頓市建議而從事的所有行動，必須同時符合《美國殘疾公民法 (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)》及麻省無障礙環境委員會的規例(Massachusetts Architectural Access Board)。除上述標準之外，博物館工作員亦應繼續讓其設施遵從所有適用的本地、州份及聯邦規例、政策、認證及牌照要求。

波士頓市強烈建議強勢群體（尤其是長者及患有潛在病症的人士）繼續避免不必要的外出活動。此外，職員的健康亦是至關重要的因素，關乎博物館業務是否可安全開放。

主要關注事項
• 重啟服務將會增加 COVID-19 傳播的風險；因此目標在於知悉、傳達和管理傳播的風險。 • 各類計劃、服務及行業必須予以修改（某些需要大幅修改）數月或更長時間，直至開發出疫苗或有效的治療為止。 • 所有計劃都必須包括有關機制，說明在 COVID-19 個案及死亡人數開始飆升時，各類計劃和服務可怎樣快速縮小規模。 • 提供語言及文化上合適的公開訊息及通訊內容極為重要。 • 如沒有在所有計劃之中將這項要點明確考慮在內，就可能會出現不成比例的影響，而他們的經歷和需要亦可能會遭到忽視。

麻省聯邦強制標準

如未能符合這些博物館專用的特定行業 COVID-19 肺炎工作場所安全標準，任何博物館活動均不得進行。博物館東主及工作員必須負責符合這些標準。這些標準採用下列工作場所安全標準而制訂，適用於歸類為博物館的所有設施和服務，直至由州份撤銷或修訂為止。

- 麻省安全標準和核對清單：博物館及歷史設施和導賞團：https://www.mass.gov/doc/sector-specific-workplace-safety-standards-phase-iii-step-1-for-museums-and-cultural-and/download

額外資訊

這些額外的安全指引及資源，可為博物館的營運提供支援。

麻省聯邦

- 休閒遊艇及遊艇業務
- 開放室外休閒娛樂指引
- 重啟程序：特定行業協定及最佳實務
- 重啟程序：工作場所強制安全標準

美國勞工部 (U.S. Department of Labor)職業安全及健康局 (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OSHA)

- OSHA – COVID-19 網頁
- OSHA – 執法指引網頁
- OSHA 資料便覽 – 在疫情期間保護員工安全

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(CDC)

- CDC – 環境清潔及消毒建議
- CDC – 企業及僱主臨時指引，用於計劃及應付冠狀病毒病（更新日期：2020 年 3 月 21 日）

美國環境保護局 (U.S.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, EPA)：

經 EPA 核准的消毒劑清單：

- https://www.epa.gov/pesticide-registration/list-n-disinfectants-use-against-sars-cov-2

美國勞工部

有關僱員休假權利的資訊：

- 勞工部《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應急法》(Families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)

以下特定工作場所安全標準圍繞 4 大不同類別而籌劃，涵蓋實體空間及保持社交距離；管理及僱員；清潔、消毒和衛生協定；以及確診個案。請注意：在以下所有核對清單之中，以粗體列出的項目，是麻省聯邦已經發出的強制標準或建議。沒有以粗體列出的項目，則是波士頓市建議的額外標準。

實體空間及保持社交距離核對清單

博物館的管理人員及僱員，必須推行各項協議，確保所有訪客及僱員均遵從保持社交距離的做法。

強制要求	狀態
每間博物館都必須監視訪客出入情況，而向大眾開放的每棟建築物，亦必須時刻將的佔用率限制在以下範圍之內： • **博物館最高可容許佔用率的 40%（在其佔用許可證中有所記錄，該記錄保留在市政大樓部門或其他市政記錄持有人之中）** • **在記錄中沒有獲准佔用率限制的設施，可容許在每 1,000 平方呎的無障礙室內或室外空間中容納 8 人（包括職員）。** • **任何情況之下，設施內的所有密閉空間均不可超出每 1,000 平方呎 8 人的佔用率上限。** • **所有佔用人數必須包括訪客、職員及其他工作人員。**	☐ **遵行中**
張貼清晰顯眼的標誌牌，說明有需要保持 6 呎社交距離，且只在能夠保持距離的情況下方可進入室內。	☐ **遵行中**
如邀請 CDC 中定義的高風險人士，博物館建議安排獨立時間或進行其他協議。	☐ **持續**
在可行的情況下，人與人之間應確保分隔 6 呎或以上的距離： • **關閉或重新配置員工的共用空間及高密度區域（例如休息室、飲食區等，這些地點容易聚集員工），以保持社交距離。** • **如果工作站不可互相拉長距離，實體間隔就必須能夠分隔各個工作站，且必須伸延至最少 6 呎高度。** • **若情況許可，應在售票櫃位、結帳櫃位等安裝實體屏障。** • **設有顯眼的保持社交距離標記（例如在可行情況下於博物館外設置排隊線、付款排隊線、洗手間排隊線等），鼓勵訪客之間保持最少 6 呎距離。** • **在展覽廳及走廊設有標記，指示需保持 6 呎距離**	☐ **持續**
在可行的情況下，設立有方向指示的通道（例如房間及/或展覽廳設立單方向出入口、單方向通道等）管理訪客人流流量，從而盡量減少接觸。張貼清晰顯眼的標誌牌展示這些政策。	☐ **持續**

實行彈性午餐及休息時間、控制同一個地點的人數上限，並確保保持最少 6 呎的實體距離。	☐ **持續**
所有佔用人數須包括訪客及工作人員。	☐ **持續**
所有工作人員及訪客必須戴上口罩，除非因病症或殘疾而令戴上口罩後變得更不安全。	☐ **持續**
若情況許可，建議發售網上門票及使用無接觸付款方法。	☐ **持續**
考慮使用有時限的入場門票及/或預約，並設立到訪時間限制，確保符合佔用率上限。	☐ **持續**
在可行的情況下，建議使用電子版的導覽物料（例如小冊子及館藏指南）。所有實體的導覽物料（即紙印小冊子、館藏指南及語音指南），必須在兩次使用之間予以丟棄或消毒。所有自助展示架均應移除；所有物料必須改為由工作人員獨立派發。	☐ **持續**
最佳實務/建議	**狀態**
遵從兒童互動展覽的保持社交距離要求。	☐ 持續
設有顯眼的保持社交距離標記（例如在可行情況下於主要入口處設置排隊線、付款排隊線、洗手間排隊線等），鼓勵訪客之間保持最少 6 呎距離。	☐ 持續
在主要入口外面放置標記，確保在外面輪候的訪客之間保持 6 呎距離。	☐ 持續
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改善閉密空間的空氣流通（例如打開窗門）。	☐ 持續
在人流眾多的區域設置消毒站。	☐ 持續

額外的實體空間要求

額外的實體空間要求及導賞團的團體人數限制如下：

強制要求	**狀態**
任何時候，使用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（例如有軌電車、海濱郵輪或鴨仔船）的每個導賞團工作員，都必須將交通工具的佔用率限制為最高可容許佔用率的 50%（在其佔用許可證中有所記錄，該記錄保留在有關市政記錄持有人之中）。	☐ **持續**
如使用設有開放式甲板空間接載乘客的船隻從事船遊活動，其佔用率限制須根據有關公式決定，該公式用於設下出租船艇的佔用率限制，並已在出租船隻之工作場所安全及重啟標準中有所概述。	☐ **持續**
在記錄中沒有獲准佔用率限制的展覽空間導賞團，必須根據重啟網站上的室內及室外活動指引限制佔用率。	☐ **持續**

所有佔用人數必須包括訪客及工作人員。	☐ **持續**
乘客團體應在交通工具內隔位就座。若情況不許可，交通工具就應安排乘客隔行就座。	☐ **持續**
導賞團的工作員必須將步行團的團體人數限制為不超過 10人（包括導遊）。建議將導賞團限制為只限以家庭成員為單位。	☐ **持續**
導遊及來客之間應保持 6 呎距離，以及戴上口罩。	☐ **持續**

博物館管理人員及僱員核對清單

博物館管理人員及僱員，必須確保時刻遵從這些持續推行的要求。假如博物館聘用承判商，在設施內執行各類活動，例如清潔、飲食服務或織物服務，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承判商的人員，遵從與僱員及訪客相同且已實行的工作場所安全命令，其中包括確保承判商獲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，及接受設施安全措施及協定方面的培訓。

強制要求	狀態
為員工提供最新安全資訊及預防措施培訓，包括衛生及其他措施，這些措施旨在減低疾病傳播機會，內容包括以下各項： • **保持社交距離、勤洗手，以及正確使用面罩** • **在家中自我檢疫，包括體溫及症狀檢查** • **患病時不前往工作有何重要** • **假如症狀加劇，應何時前往就診** • **哪些潛在病症可能會更易令人感染並患上嚴重病毒**	☐ **持續**
所有工作人員及訪客必須戴上口罩，除非因病症或殘疾而令戴上口罩後變得更不安全。	☐ **持續**
調整工作場所工時及輪班時間（靈活運用不同時間表的工作團隊，或者彈性上班及/或下班時間），以盡量減低工作人員之間的接觸，同時減少入口處的擠塞情況。	☐ **持續**
設施應維持現有的辦公時間，從而留有空餘時間執行持續的下班消毒和清潔工作。	☐ **持續**
限制在場的訪客和服務供應商人數；運貨及遞送工作應在指定區域之內完成。	☐ **持續**
各大設施必須為每次值班的員工篩檢，並須確保員工符合以下各項要求：	☐ **持續**

• **工作人員沒有任何以下症狀，例如發燒（100°F 或以上）或打寒顫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喉嚨痛、疲倦、頭痛、肌肉及/或身體疼痛、流鼻水及/或鼻塞、開始失去味覺或嗅覺、噁心、嘔吐或腹瀉。** • **員工沒有與確診 COVID-19 的人士「緊密接觸」。「緊密接觸」指：與某人居住在相同的居所，而該名人士在檢測後確認 COVID-19 肺炎呈陽性；照顧 COVID-19 肺炎檢測呈陽性的人士；與 COVID-19 肺炎檢測呈陽性的人士相距 6 呎內的範圍，且持續 15 分鐘或以上；或直接接觸 COVID-19 肺炎檢測呈陽性的人士的分泌物（例如共用器皿、對方向你咳嗽等），而且該名人士有出現疾病症狀。** • **工作人員的醫生或本地公共衛生官員，沒有要求工作人員接受隔離及進行自我隔離觀察。** • **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工作人員必須返回家中。**	
保留工作人員及訪客的記錄，為潛在的聯絡人追蹤事件提供支援（姓名、日期、時間及聯絡資料）。	☐ **持續**
工作人員若感到不適，就不得前往工作。	☐ **持續**
向工作人員及來客張貼重要健康資訊及有關安全措施通告，這些資訊在聯邦的工作場所強制安全標準中予以概述。	☐ **持續**
互動展覽（即觸摸感受式展覽、遊戲區等）應予關閉，或配置成清楚標記保持 6 呎距離，並且經常清潔和消毒。應設有手部衛生站點（提供洗手液和清水或酒精搓手液），以宣揚安全使用物品。	☐ **持續**
額外的現場設施和服務不得開放及營運；除非根據聯邦的分階段重啟計劃，該等設施或服務會在其他情況之下獲授權營運，且必須符合所有特定行業且適用於有關設施或服務的安全協定（於重啟計劃網站上提供）。例子包括以下各項： • **餐廳：必須遵從最新的餐廳指引** • **禮品店：必須遵從最新的零售指引** • **表演場地：必須遵從最新的表演場地指引** • **活動：必須遵從最新的室內及室內活動指引**	☐ **持續**
• 經常透過各種渠道，清楚說明工作場所政策。 • 考慮每日讓團隊內的所有職員參加電話會議或虛擬報到，以分發重要資訊和政策變更。 • 根據州份及聯邦法律為職員的健康資料保密，以防止職員在工作場所內受到污辱及歧視。	☐ 持續

• 堅持採取嚴格的防止歧視政策，及採取零容忍政策（不得作出任何假設，認為職員因任何種族或出身國家而增加 COVID-19 的感染風險或已經受到感染），並為員工提供安全的方式舉報歧視事件。 •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應提早數日或以上向職員清楚告知政策及程序上的變更，並提供有關機制接收職員提出的問題、建議及意見。	
最佳實務/建議	**狀態**
使用緊急通知系統，並持續更新僱員的聯絡資料。	☐ 持續
建議員工報告任何安全及健康上的顧慮。	☐ 持續
在情況許可下，容許僱員實行彈性工作時間，讓僱員能夠在非繁忙時間前往工作。	☐ 持續
建議僱員進入工作場所後盡快洗手。	☐ 持續

訪客在前台接待處時，博物館應執行症狀篩選檢查。訪客或可能在其家中的人士如有潛在的 COVID-19 肺炎症狀，應建議訪客返回家中。
 	
• 草稿：「在過去 2-14 日內，你或家中的人士是否曾接觸 COVID-19 肺炎病毒，及/或出現以下 COVID-19 肺炎症狀？
  ▪ 發燒或打冷顫
  ▪ 咳嗽
  ▪ 呼吸急促或困難
  ▪ 疲倦
  ▪ 肌肉及身體疼痛
  ▪ 頭痛
  ▪ 開始失去味覺或嗅覺
  ▪ 喉嚨痛
  ▪ 鼻塞或流鼻水
  ▪ 噁心或嘔吐
  ▪ 腹瀉」
	☐ 持續

如情況許可，活動設施應採用預約系統。使用預約系統，在有預約的顧客預定到場時間的 24 小時之前聯絡他們，以確定預約事宜，並詢問他們或他們家中的人士有否表現出任何 COVID-19 症狀。如顧客承認出現症狀，就應提醒對方，只應在不會	☐ 持續

對其他顧客或博物館工作人員構成健康風險，方可使用有關設施。如情況許可，溝通方式可以是應用程式、電郵或手機短訊。	
向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。	☐ 持續
在所有工作人員值班開始時，為他們提供體溫及/或症狀檢疫，以及為進入設施的所有供應商或承判商檢疫。確保體溫及/或症狀檢疫工具，盡量避免近距離接觸工作人員。	☐ 持續
假如無法在現場提供體溫篩檢，則可在家中自我篩檢。確保員工離開家中前往值班之前已經接受篩檢，且遵從 CDC 指引。	☐ 持續

清潔、消毒及衛生核對清單

博物館管理人員及僱員，必須確保現時已實行這些清潔及衛生要求，且任何時候都遵從這些要求。

強制要求	狀態
由另一名僱員使用共用設備之前，必須為設備消毒。	☐ **持續**
在可行的情況下，確保可在現場取得洗手設施，包括洗手液和清水，並鼓勵工作人員經常洗手。酒精濃度最少 60% 的酒精搓手液，可用來作為替代方法。	☐ **持續**
為工作場所內的員工提供足夠的清潔產品（例如消毒劑、消毒濕紙巾等）。	☐ **持續**
酒精濃度最少 60% 的酒精搓手液，應在入口處及地面區域的所有範圍，為工作人員及訪客提供。	☐ **持續**
工作人員之間應避免共用設備和供應用品。	☐ **持續**
在場地的所有範圍張貼顯眼的標誌牌，提醒工作人員遵從衛生及安全協定。	☐ **持續**
保留清潔記錄，其中心包括日期、時間及清潔範圍。	☐ **持續**

經常清潔場地及為其消毒（最少應每日一次，在可行情況下應進行更多次數）。波士頓市建議（最少）採用以下清潔時間安排：
• 所有洗手盤都必須充分配備為洗手而設的洗手液和紙巾，且必須每日檢查及/或補充用品最少 3 次。
• 大廈內的共用區域應由職員或專業清潔人員每日清潔最少 2 次。
• 清潔大堂、入口通道、升降機及休息室並為其消毒，每日最少 2 次。
• 所有頻繁接觸的位置都必須予以清潔，並使用獲 EPA 批准使用的消毒劑及消毒，每日最少 3 次，在可行情況下應執行 5 次。頻繁接觸的位置包括以下各項：
  • 門柄、把手、出入口門閂及洗手間
  • 負重、繩索及其他健身器材（兩次使用之間）
  • 燈掣及升降機按鈕
  • 洗手盤的水龍頭
  • 座廁及把手
  • 洗手間內的門柄
  • 接待處的枱面、操作枱和類似表面
  • 共用電話、電腦滑鼠和鍵盤
  • 付款處理器及收銀機
  • 儲存容器，以及紙巾及器材儲物箱
	☐ 持續

經過人數眾多的區或及頻繁接觸的表面（例如門柄、洗手間、籃、手推車、職員休息室等），應經常予以消毒。	☐ 持續
如出現陽性個案，就須根據最新的 CDC 指引關閉場地，以深入清潔工作場所及為其消毒。	☐ 持續
最佳實務/建議	**狀態**
維持足夠的供應鏈，確保可持續供應與重要的 COVID-19 肺炎相關的用品，並物色後備供應商，以防止出現限制供應的情況。	☐ 持續

在可行的情況下，在經常接觸物品的兒童互動展覽和區域附近，提供獨立的單次使用消毒濕紙巾機。	☐ 持續
禁止使用環保袋。博物館容許使用膠袋或紙袋。	☐ 持續
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應打開窗門改善空氣流通。	☐ 持續
安排經常清潔公共空間、頻繁接觸的表面及公共區域，包括兒童互動展覽及遊戲區。	☐ 持續
企業應提供準備就緒的書面清潔計劃，供所有職員在值班時查閱，其中包括以下特定的 COVID-19 肺炎考慮： • 所有洗手盤都必須充分配備為洗手而設的洗手液和紙巾，且必須每日檢查及/或補充用品最少 3 次。 • 大廈內的共用區域應由職員或專業清潔人員每日清潔最少 2 次。 • 所有頻繁接觸的位置都必須予以清潔，並使用獲 EPA 批准使用的消毒劑及消毒，每日最少 3 次，在可行情況下應執行 5 次。頻繁接觸的位置包括以下各項： ▪ 門柄、把手、出入口門閂及洗手間 ▪ 燈掣及升降機按鈕 ▪ 洗手盤的水龍頭 ▪ 座廁及把手 ▪ 洗手間內的門柄 ▪ 接待處的枱面、操作枱和類似表面 ▪ 共用電話、電腦滑鼠和鍵盤 ▪ 付款處理器及收銀機 ▪ 儲存容器	☐ 持續
應在現場使用每日清潔及消毒記錄。	☐ 持續
清潔大堂、入口通道、升降機及休息室並為其消毒，每日最少 2 次。	☐ 持續
制訂回應行動協定，以清潔有確診感染及/或接觸個案，且已通知工作場所統籌員的空間。 • 假如管理人員接獲通知，在大廈內出現陽性個案，就必須關閉大廈內該名人士曾經進入的部分，以深入清潔場地。	☐ 持續

• 如獲知大廈內出現陽性個案，就必須確保清潔共用區域並為其消毒，例如出入口、走廊及洗手間。	
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門頂，以盡量減少使用者接觸或使用門柄。	☐ 持續

確診個案核對清單

博物館僱員或之前的訪客如確診 COVID 肺炎個案，將需要接受審查，並遵從本核對清單的要求。

強制要求	狀態
假如僱主接獲通知，在工作場所中出現陽性個案（包括僱員、訪客、供應商、遞送人員或或進入設施的任何人士），**僱主就應通知工作場所所在地的本地衛生局 (Local Board Of Health, LBOH)，並與他們合作，從而追蹤工作場所中可能有接觸患者的人士，並建議工作人員及可能曾進入有關空間的其他人士，接受隔離及進行自我隔離觀察。可建議根據指引及/或按照 LBOH 的要求，檢測曾經進入同一個空間的其他人士。** 假如某位僱員通知僱員出現陽性 COVID-19 個案，僱主就應取得僱員同意，向波士頓公共衛生委員會 (Boston Public Health Commission, BPHC).分享僱員的個人資料。即使僱主未能取得同意分享僱員的資料，僱主仍可致電 BPHC 查詢一般指引，瞭解關閉場地事宜及找出曾有緊密接觸的人士。礙於私隱上的顧慮，僱主不得向曾與確診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披露確診個案的資訊。視乎確診個案的地點而定，這項職能可能會由公共衛生機構而非 BPHC 提供支援。	☐ **持續**
如出現陽性個案，就須根據最新的 CDC 指引關閉場地，以深入清潔工作場所及為其消毒。	☐ **持續**
最佳實務/建議	**狀態**
員工如接受檢測並確認 COVID-19 呈陽性，就不得返回工作，直至由專業醫護人員治療病症為止，即沒有症狀最少 3 日，而且與症狀首次出現之間相隔最少 10 日。	☐ 持續
任何之前的訪客，如告知博物館自己是陽性個案，建議應聯絡 LBOH。如有任何僱員或已知的訪客，可能曾經與該名訪客接觸，企業管理人員也應聯絡他們。	☐ 持續
根據需要保留及審查訪客及僱員記錄，以取得有關資訊，為追蹤曾接觸患者的人士提供支援。	☐ 遵行中